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

(一、審議鄉公所提案。二、審議代表會提案。三、審議代表提案。四、審議人民請願案。五、審議臨時動議案。六、臨時動議。七、閉會。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三)9 時至 17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方主席駿洋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、林代表長耕、方代表水萬、陳代表秀治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、曾課長南強、吳課長玉華、張代理課長惠斌、洪課長國棟、張主計員方怡、洪兼人事怡萍、吳兼政風鉉超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方駿洋

紀錄：吳卓憲

秘書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。現在即繼續進行今天議程，審議代表提案等等。

六、審議代表提案：

主席：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代表提案，這次提案有 8 則，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。

秘書：進行代表提案逐案說明(略)。

大會決議：代表提案第 1-8 案，照原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：本次會議無鄉公所提案、人民請願案、臨時動議案。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？請吳副主席發言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第一部分西方社區街道入口處夜間照明明顯不足，過去該地段夜間曾發生車禍，請公所相關單位協助處理；第二部分上庫陵水湖與秀才橋旁聯外道路，該地雖重複種植好幾次綠籬與樹木，惟仍呈現乾死狀態，明顯效果不彰，請公所研究如何改善，另該地夜間照明燈有一半是壞掉的，請公所處理改善；第三部分水頭與九宮碼頭汽車停車格不敷民眾使用，已是事實且無法改善，惟在管理上應做改善，有關身心障礙停車格以前是堆滿推車，現在是停滿了機車，倘若是碼頭工作人員停放，最多也只停放兩部車，對相關民眾使用上會帶來不方便且有安全上的顧慮，請公所協助反映相關單位在管理方面應落實改善。

主席：有關吳副主席的建議，請鄉公所相關課室研議辦理，另在此向本會各代表、鄉公所鄉長、各主管說明，從今(109)年起，代表會所有議程發言，都會上傳本代表會網站，讓民眾都可以上本會網站，供予民眾瞭解，所以答詢時應審慎，請洪人事人事管理員怡萍上報告台。

洪兼人事管理員怡萍：主席好。

主席：本席認為民主社會，民選鄉長用人權在鄉長，本席請問在文官部分用人標準為何？有什麼其他限制？掃馬路臨時工之進用有何規定？有何看法？你是學人事的嗎？

洪兼人事管理員怡萍：報告主席，不是。

主席：那你覺得用人原則是什麼？

洪兼人事管理員怡萍：文官可分正式、非正式人員，非正式人員

分臨時人員、約用人員、臨時工，當然也有相關規定可依循，像外面一般清掃街道的，僱臨時工不需其他專業或學術，沒有學歷限制，看徵用約用人員時規定，比如說觀光課就需美工和繪畫方面專長，建設課就需工程背景，清潔隊就需要基本清掃行動技能。

主席：本席提醒正式文官任官制需依照標準程序進行，請本於專業提醒鄉長，民選不一定全部瞭解這些相關法令，鄉長有職權任用臨時人員，現在講到重點，本鄉無太多工作就業機會，臨時人員職缺，很多鄉親都會拜託本會，但公所從來也沒有向本會溝通過，像之前鄉長，幾乎把民眾拜託部分，都會予以處理，現在還是有很多鄉親拜託本會，所以本席請問用人標準為何？本席有個建議參照縣府進行臨時工徵選作法辦理抽籤，用抽籤很公平，這點請鄉長參考，用人辦法也希望能夠讓民眾沒有意見，不要讓鄉長自己一個人承擔，這部分也是鄉長的困擾，有職缺向她拜託，她也很困擾，本席認為要有一套標準運作機制來進用人員，除了比較弱勢的家庭，需要優先任用，本席認為其他要有一套抽籤機制，至少讓烈嶼鄉親瞭解代表會有在監督，對鄉親們有所交代，請回座。

洪兼人事管理員怡萍：謝謝主席。

主席：請建設課長上報告台，本席請教有關西方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，這案子拖延那麼久。拖延到理事長來找本席，說理事長率理監事幹部到鄉公所陳情，鄉公所說明尚未施工主因是設計監造單位延宕等等，本席認為這些說詞不太能接受，請向本會各代表報告西方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這案子，為什麼拖這麼久？

曾課長南強：向各位代表報告，西方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，公所在108年業已經完成發包，發包時它只有兩層樓的建物，

是因為西方社區民眾在我們發包之後，沒有透過公所，直接由縣府跟中央申請計畫，申請辦理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公共托育計畫，因那時候經費已經申請到，所以西方社區民眾要求我們把原本二層樓設計變成為三層樓，因兩層樓設計都已完成發包，且已招標出去，西方社區民眾才來跟本所說要變更成三層樓，增加托育空間，一個建築物從兩層樓變更到三層樓，勢必要再重新設計、重行跑照與五大管線申請，完成整個變更設計，才能做後續的動作，去(108)年年底已經完成請照作業，現在在做變更設計程序，因為設計單位送過來的變更預算書圖資料是有誤的，錯誤的部分，請設計單位修正，沒辦法有錯誤，還請廠商施作，這樣會造成後續困擾，所以現在進行變更設計程序，等變更程序都沒問題，就可以開始施作，以上報告。

主席：請問這樣答覆，那天陳理事長建發陳情有接受嗎？

曾課長南強：理事長有接受，村長和社區民眾他們有接受，覺得等變更設計程序完成後，再進行一次動工，因理事長之前要求公所先辦理開工典禮，然後辦完後要先停在那裡，有跟他說明這樣子只有辦典禮，之後又不做，鄉親反而認為這樣落差很大，因已在最後階段辦理變更程序了，經與他溝通後，西口村蔡村長與鄉親也同意等變更程序，做完後再一次做，這樣子才不會與期待有太大落差。

主席：西方社區活動中心預計何時可以完工？

曾課長南強：希望3月可以開始動工，工期部分因為還在檢討，所以需要計算後完工日期。

主席：西方社區民眾有在陳情，公所應要有腹案，本席認為在行政作業上應要預先計算工期，再請教課長以這案子有幾千萬的工

程規模，若以西方活動中心案子為例，一般多久可以完成？

曾課長南強：原本西方社區活動中心兩層樓的工期是 270 日曆天，因又增加一層樓，需再增加兩個月左右時間，所以約有一年工期，因最後的變更設計還在核算中，最後增加的兩個月左右時間天還未核定，原本二層樓就已經有 270 日曆天的工期，最後會在變更設計核定完成後，再詳算實際的工期。

主席：請問南塘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，目前有遭遇到什麼問題嗎？

曾課長南強：南塘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前陣子是因為放樣會勘之後，擋土牆位置與圖說位置不符，故於今(109)年過年前有做建照變更設計申請，2月26日已經核定，3月5日已申請復工，現在廠商已經開始進場施作。

主席：南塘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，依其工期何時會完工？

曾課長南強：原定是五月底，因過年期間至3月4日停工，再加一個月，大約於六月底、七月初左右。

主席：民眾需要知道的是何時興建完工的答案，所以請課長提出完工日期，讓本會各代表知道，日後民眾再問何時完工才會回答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有沒有什麼問題要請問建設課長的？請林代表長征發言。

林代表長征：昨天(3月10日)我們下鄉去看后麟靶場，后麟靶場旁邊有要做登山步道，最近本席有在烈嶼鄉走一圈，有很多地方登山步道設計不良，比如說它的板塊寬度只有20公分，本席認為公所要多做考量，另外一點陽山公園登山步道是木材做的，很多都已經破損，請公所協助整修，這些部分請注意。

曾課長南強：好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有沒有什麼問題要問建設課長的？請方代表水萬發言。

方代表水萬：現在說到登山步道，目前后麟營區登山步道正在施作設計的材質，請問為何種材質？本席認為要設計的材質必須為防腐蝕的材質，有些在本鄉海邊步道設計的材質被海水再怎麼滲水也不會爛，本席認為應朝這方向施作，不要用木材，被雨水滲到後會爛掉。

曾課長南強：好，材質部分會討論研究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有沒有什麼問題要問建設課長的？(無)課長請回座。

曾課長南強：謝謝主席與各代表。

主席：本席補充說明，像代理職務，就如觀光課長是代理，一般的代理就讓其磨練，讓其以後有扶正的機會，畢竟課長也是重要職務，既然派任張惠斌代理課長職務，就是要讓其日後有扶正的機會，趁這次給予磨練，所以本席認為張代理課長惠斌資格有相符的話，磨練一段時間表現良好，也可以讓其有機會真除，請問各位代表同仁，還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，如無其他意見，本次臨時會的議程，就進行到此，謝謝大家！散會。

八、散會。